

政府采购合同书

签订地点：白山市第一中学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甲方(需方):白山市第一中学

乙方(供方):白山市欣旺教育装备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参加了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举办的白山市第一中学设备采购投标活动,并成为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公开招标文件(其它形式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政府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
- 5、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及价款

另附清单。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

-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合格(原厂家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3C 认证标准要求标准检测合格的产品,绝不出现以次充好,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2、售后服务期限:3 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615,800.00 元。

第五条 履行期限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交货。

第六条 交货地点：白山市第一中学。

第七条 交货及货物验收。

1、货到后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组织负责验收。

2、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规格、质量、数量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六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

3、甲方按照验收的结果，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单的有关内容。

第八条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在质量保修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响应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



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为了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向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中标(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甲方、乙方、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04498490

联系电话：13634499031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2日